

## 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、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東勢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國小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並規範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特依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與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原則。
- 三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開學前，依課程綱要規定，合理適當分配各年級學習節數。
- 四、學生在校時間(到校、放學與作息)之訂定，應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以七時三十分起至十六時之間為原則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詳如附件。
- 五、依據課程綱要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為四十分鐘，惟本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。
- 六、除每週學習總節數限制外，學生在校時間以連續滿8小時為原則；日課程表為半日時，以連續滿4小時為原則，且放學時間不超過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。
- 七、本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例如學校朝會、清掃、晨光活動，課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由本校依需要自行安排。
- 八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。
- 九、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十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十一、學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全校性活動，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活動前之適當時間向家長說明。前項活動辦理完竣後，學校得於隔週一辦理補休；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注意其居家安全。
- 十二、開學日、學生定期評量、畢業考、畢業典禮及課程結束日等上課日，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。
- 十三、本實施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學生一週在校作息時間表

星期 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:45-08:00	整潔活動	整潔活動	整潔活動	整潔活動	整潔活動
08:00-08:15	學生朝會	學生社團	導師時間	導師時間	導師時間
08:15-08:35	學生朝會	學生社團	導師時間	導師時間	導師時間
08:35-08:40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
08:40-09:20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
09:20-09:30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
09:30-10:10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
10:10-10:30	課間活動	課間活動	課間活動	課間活動	課間活動
10:30-11:10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
11:10-11:20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
11:20-12:00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
12:00-12:40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
12:40-13:20	午休	午休	全校放學	午休	午休
13:30-14:10	第五節	第五節		第五節	第五節
14:10-14:20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		下課休息	下課休息
14:20-15:00	第六節	第六節		第六節	第六節
15:00-15:20	整潔活動	整潔活動		整潔活動	整潔活動
15:20-16:00	第七節	第七節		第七節	第七節
16:00-16:10	放學	放學		放學	放學

低年級：星期一 16：00 放學；星期二 14：10 放學；星期三、四、五 12：40 放學。  
 3年級：星期一 15：00 放學；星期三 12：40 放學；星期二、四、五 16：00 放學。  
 4年級：星期二 15：00 放學；星期三 12：40 放學；星期一、四、五 16：00 放學。  
 高年級：星期三 12：40 放學；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 16：00 放學。